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 8610-84417811 传真 (Fax) : 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 (PC) : 100125 网址 (http) : www.hllf.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智电子	指	郑州众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浩天电气	指	郑州浩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众智有限	指	众智电子和浩天电气阶段
发起人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众智投资	指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云智志	指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斯拉云	指	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首帆动力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动力	指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智自动化	指	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圣帝庙旅游	指	郑州圣帝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智荣电子	指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康电电子	指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挂牌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实施的及历次修订的《郑州浩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章程》《郑州众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历次修订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6《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9《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7《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营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股东大会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发行人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

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该两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页、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页、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8.40 万股，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
- (4) 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40,461.01	36,272.52
1.1	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	20,000.00	15,811.51
1.2	众智科技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20,461.01	20,461.01
2	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4,993.70	14,993.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454.71	61,266.2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公司(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程序正当、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具体、明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深交所签定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923612XG
住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新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725.20 万元
实收资本	8,725.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电子、电气自动化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可以从众智有限成立之日 2003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4.77 万元、4,983.27 万元和 6,050.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725.2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908.4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241.50万元、5,852.9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10 年 11 月 20 日，众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中喜会计出具中喜审字（2010）第 02295 号《审计报告》。

(3) 201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0]第 25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喜会计出具中喜验字 [2010] 第 02031 号《验资报告》。

(5) 2010 年 12 月 6 日，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中喜评报字[2010]第 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6)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起人杨新征、崔文峰签署《发起人协议》。

(7)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8) 2010 年 12 月 14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成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1631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新征	1,2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崔文峰	1,2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	100	

2.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八、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新征、崔文峰 2 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系依法设立。

(二) 发起人协议

杨新征、崔文峰于 2010 年 12 月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认购股份、公司章程、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公司设立筹办事务、公司组织机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中喜会计中喜审字（2010）第 0229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众智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2,717.43 万元。

2. 评估事项

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豫中喜评报字[2010]第 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众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912.09 万元。

2021 年 3 月 28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核字(2021)

第2号《关于<郑州众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认为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豫中喜评报字[2010]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公允。

3. 验资事项

中喜会计中喜验字[2010]第02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变更后公司投入资本人民币2,717.43万元，其中股本2,500万元，资本公积217.4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中喜会计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2月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029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意见报告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03710500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委托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并获得了相应的报告，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众智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众智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智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合法

合规，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作出的决议真实有效，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设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原辅料及主要产品，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相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337 项专利，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 8,725.2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725.20 万元，实收资本 8,725.20 万元。

2.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场地、设

备、商标或技术或与关联方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29 人、247 人和 266 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用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和正在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及各项福利待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总经理下设市场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

财务中心和企业管理中心八大中心和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 发行人的上述各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行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财务中心，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新征、崔文峰 2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00%。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新征 先生，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身份号码 61010319690226****。

杨新征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58.2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7.34%；通过众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2%，为众智投资普通合伙人。

崔文峰 先生，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身份号码 41012619701020****。

崔文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1.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89%；通过众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2%，为众智投资普通合伙人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适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文峰	3,741.80	42.89
2	杨新征	3,258.20	37.34
3	杨露	1,000.00	11.46
4	崔博	500.00	5.73
5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0	2.58
合计		8,725.20	1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基本情况如下：

杨新征 先生，其基本情况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崔文峰 先生，其基本情况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杨露 女士，女，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21996083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1.46%。

崔博 先生，男，199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21998070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73%。

众智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25.2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投资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725L51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0层16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文峰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伙协议》，众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1	杨新征	普通合伙人	80,000	0.71	16,000	货币
2	崔文峰	普通合伙人	80,000	0.71	16,000	货币
3	宋耀军	有限合伙人	750,000	6.66	150,000	货币
4	邓艳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3	120,000	货币
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3	120,000	货币
6	杨新艳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3	120,000	货币
7	罗光铜	有限合伙人	550,000	4.88	110,000	货币
8	赵会勤	有限合伙人	550,000	4.88	110,000	货币
9	苏晓贞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0	王向前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出资方式
11	徐红宗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2	姚关保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3	张核心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4	张治兵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5	陈荣宛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16	程元端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17	崔文玉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18	郭亚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19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20	陈燕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1	崔会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2	道瑞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3	高昌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4	高松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5	韩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6	姜银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7	邹晓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8	李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0	刘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1	刘西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2	马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3	水清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4	王海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5	王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6	王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7	王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8	吴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9	徐金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0	杨宗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1	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2	张金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3	张双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4	赵兴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5	周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6	周玉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7	周志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8	朱利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9	朱伟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合计			11,260,000	100	2,252,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投资 49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符合相应条件的员工。2020 年 12 月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对众智科技的增资扩股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有限合伙人在众智科技的服务期限应不低于 3 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劳动合

同提供的劳动服务以及按照退休返聘合同提供的劳务服务)。若服务期限低于 3 年(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人主动辞职、因有限合伙人原因导致其被众智科技解聘或有限合伙人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等情形),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承诺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伙并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根据《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的情况;持股员工若在取得股权之日起 3 年内主动或被动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转让价款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额按照年化利率 8% (单利) 计算本息。

发行人本次以 5 元/股的价格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为 2019 年每股收益 0.5 元的 10 倍,股份支付参考公允价格为 6.90 元/股(2020 年每股收益 0.69 元的 10 倍),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7.8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众智投资的设立背景正当、人员构成合规、入股定价合理,合伙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通过众智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5 名股东主体适格,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新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58.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34%。2020 年 12 月 25 日,杨露与杨新征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杨露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对应的 11.46%表决权委托杨新征行使。据此,杨新征合计持有公司 48.80%的表决权股份。

崔文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1.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89%。2020 年 12 月 25 日,崔博与崔文峰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崔博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对应的 5.73%的表决权委托崔文峰行使。据此,崔文峰合计持有公司 48.62%的表决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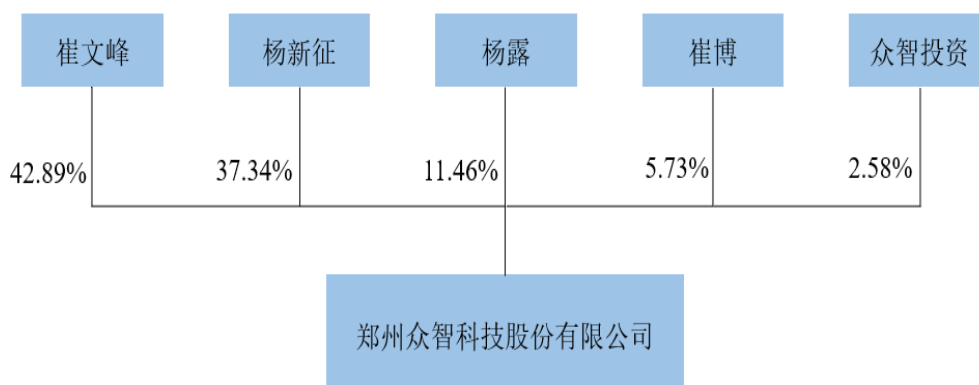
另外,众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8%,杨新征、崔文峰为众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且崔文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新征担任公司董事长，崔文峰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两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拥有重大影响。

2013年9月5日，杨新征与崔文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2020年12月25日，双方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协议增加了一致行动的期限和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经核查，杨新征、崔文峰二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杨新征、崔文峰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投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杨新征、崔文峰以其合法拥有的产权截至2010年10月31日众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的方式、比例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清晰且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出资，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

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为：

1. 股东杨新征与杨露系父女关系，股东崔文峰与崔博系父子关系；
2. 股东杨新征、崔文峰为众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且崔文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众智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新艳为杨新征的妹妹，众智投资有限合伙人崔文玉、崔会娟分别为崔文峰的弟弟、妹妹。

（六）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在此期间，发行人没有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杨露、崔博和众智投资，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入股原因	入股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1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0	员工持 股计划	2020-12-25	5 元/股	2019 年每股 收益的 10 倍
2	杨露	1,000.00	优化家庭 资产配置	2020-12-25	-	赠与
3	崔博	500.00	优化家庭 资产配置	2020-12-25	-	赠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众智有限的设立

众智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在有限公司阶段经历了 3 次增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和合并分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众智有限系依法设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0年12月，众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历了4次增资、3次股份转让（其中股份赠与1次），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经过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内外法定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备案文件，股权清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没有新增股东，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中的信息存在的差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得到了更正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了披露，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代持、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控制权稳定，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部投资机构，也不存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

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在申报时、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均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条款，也不存在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5 月 8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产权明确，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政府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等的合法合规性的确认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电子、电气自动化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发行人自主经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未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正常的产品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或在境外投资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审计报告》的收入构成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控制器类产品、组件类产品和和其他类产品产生的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25.73 万元、13,866.12 万元和 17,543.68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9%、99.69%和 99.8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产品及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合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新征、崔文峰，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杨露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46%，崔博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73%；杨露、崔博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新征	董事长
2	崔文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宋耀军	董事
4	王磊	董事
5	杨新艳	董事、财务总监
6	苏晓贞	董事
7	杨红军	独立董事
8	尚中锋	独立董事
9	郑军安	独立董事
10	赵会勤	监事会主席
11	罗光铜	监事
12	周玉静	职工代表监事
13	邓艳峰	董事会秘书
14	王洪杰	2018-01-01--2020-12-24 任监事
15	道瑞娟	2018-01-01--2020-12-24 任职工代表监事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投资控制的公司	1999 年 6 月 28 日成立，2002 年 9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再实际经营；2021 年 3 月 31 日注销登记
2	郑州圣帝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文峰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3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杨新征、崔文峰为普通合伙人，且崔文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合伙)		
4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文峰妹夫楚伟峰持有 20%的股权并任监事，财务总监杨新艳原配偶刘伟持有 35%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5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文峰妹夫张全伟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6	郑州木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邓艳峰的弟弟邓峰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郑州高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独立董事杨红军出资 90%并任主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
8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副总经理	
9	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长、总经理	
10	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执行董事	
11	郑州吉地艾斯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长	
12	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长	
13	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	
14	英吉森安全消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	
15	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	

6.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1) 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2) 联营、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也不存在投资其他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等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存在向关联方杨新征、崔文峰拆借资金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得到整改或纠正，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了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了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等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或纠正措施，加强了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有偿取得，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均为发行人有偿取得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发行人 1 处电子车间为发行人自建，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权属争议及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现存 561.90 m²主要用于职工食堂的平房系 2008 年购买资产时一并取得的临时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实际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拆除与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未办理产权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或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3236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 21,333.7 m²的工业用地上，经规划施工许可建设“内燃发电机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项目，目前正处建设施工期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项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件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备，未来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 项，其中 6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流转程序合法合规；境外注册商标共 6 项，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337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1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发行人的专利权属清晰，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作品著作权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 项，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的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融资租赁、抵押等权属瑕疵或权利限制。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拥有对特斯拉云（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12.50%）、特云智志（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 5%）、西电动力（出资 278 万元、持股比例 0.57%）、首帆动力（出资 330 万元、持股比例 1.70%）4 家企业的出资权益，发行人对外投资权益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财产状况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主要通过原始申请、出资购买和自建等方式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发行人对该等

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知识产权等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部分也不存在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与其生产经营具有匹配性，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设立至今共经历 4 次增资行为、3 次股份转让。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兼并行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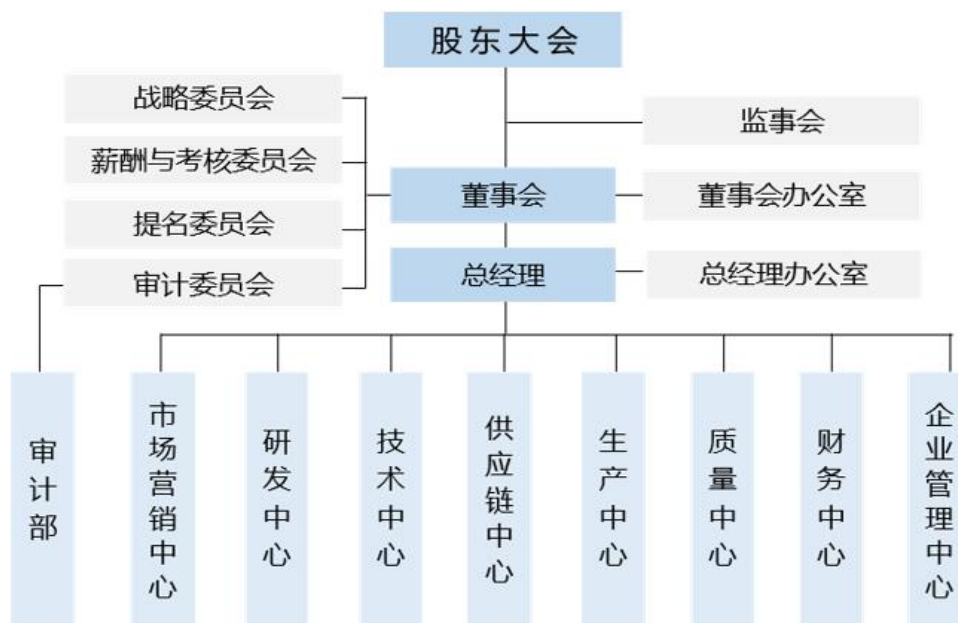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结构健全，职能部门的设置合理清晰，职责明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为第四届董事会，有 9 名董事组成，现为第四届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成。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经过了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及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适格。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尚中锋、杨红军、郑军安 3 人为独立董事，其中郑军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依据明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取得了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投诉等，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侵权责任纠纷及有关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无环境违法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适用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企业标准，并系 2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获得了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资格，质量稳定，管理规范。

（三）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产生的诉讼、仲裁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形成的诉讼、仲裁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规划住建、海关管理、外汇管理、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及合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规划住建、海关管理、外汇管理、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犯罪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无需另批土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也不存在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认为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并无矛盾之处，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引起歧义和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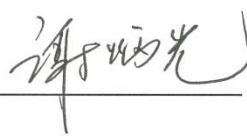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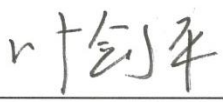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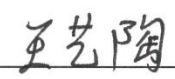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1 年 6 月 17 日